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1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謝捷晃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陳麗珍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陳來雄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高金印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2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公民投票法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0024 號函辦理。
2. 檢附「公民投票法」乙份（請參閱附件 P1~P14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一組

案由：「107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

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4 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三）第一組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8 號函示「107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業經該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- （1）107 年 8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。
- （2）107 年 8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- （3）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- （4）107 年 8 月 31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- （5）107 年 10 月 16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- （6）107 年 10 月 19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- （7）107 年 11 月 4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（8）107 年 11 月 8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。
- （9）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3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（10）107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。
- （11）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

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(12)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 公告選舉人數。

(13) 107 年 11 月 24 日 投票、開票。

(14)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
(15) 107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(16)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。

(17)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。

2.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，本會將配合上開日程訂定 107 年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。
3. 檢附「107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請參閱附件 P15~P23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四）第四組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0 號令訂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公民投票法規定，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，採形式（如人數、表件格式）及實質審查（是否符合公投要件等），於實質審查階段，經審核有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、同一事項於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重行提出、提案內容不能瞭解提案真意或非屬一案一事項者，應依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三項及本作業要點規定舉行聽證，以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。
2. 檢附「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」乙份（請參閱附件 P24~P27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擬定「107年2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」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預定 107 年 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如下：

次別	時間	備註
第423次委員會議 (2月份)	107年2月13日 (星期二)上午11時	

2. 原定 107 年開會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7 日（農曆年過後），擬更改委員會議日期提前至農曆年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1時35分）。